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

原告 陳政欽

法定代理人 簡家榆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蔡兆禎律師

被告 陳政發即人和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宋嬋玲律師

複代理人 魏意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82,15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82,1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任職於陳政發即人和工程行（下稱被告，如有特別區分者則各以陳政發、人和工程行稱之），擔任工程技術人員，陳政發為人和工程行負責人。嗣陳政發指派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建物施作車庫之鐵皮屋頂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陳政發未在現場架設必要防墜措施，且未能提供原告適當防護具，防止人員踏穿墜落，致原告因系爭工程現場屋頂突然破裂而墜落地面（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頭部外傷併有顱骨骨折、硬腦膜上腔出血、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氣腦；雙側肺挫傷併右側創傷性氣

01 胸、左側創傷性血胸及左側肋骨骨折和左側鎖骨骨折；骨盆
02 骨骨折；第二至第四胸椎橫突骨折；呼吸衰竭經氣管內管插
03 管及呼吸機輔助（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等傷害
04 （下稱系爭傷害），原告送醫急救後生活已無法自理，至今
05 仍臥病在床，接受呼吸器治療，需專人24小時提供看護，並
06 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87號民事裁定為
07 監護宣告，選任訴外人即其配偶丁○○為其監護人。而被告
08 對於原告因職業災害所致失能、傷害均未給付職業災害補償
09 金。

10 (二)陳政發承攬系爭工程，本應架設施工架及規劃安全通道等防
11 墜措施，且應提供原告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陳政
12 發未見及此而依當時狀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陳
13 政發竟未採取前開必要安全措施，致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
14 爭傷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職安設施規則）
15 第2條、第225條第1、2項、第227條、第281條第1項等規
16 定，故系爭事故應為職業災害。又陳政發因違反職業安全衛
17 生法（下稱職安法），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18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23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足
19 見陳政發未在系爭工程現場架設必要之防墜設施，亦未能提
20 供原告適當防護具，致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陳政
21 發違反注意義務，應有過失。因被告違反注意義務而致原告
22 遭受身體、健康傷害，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
23 條第2、3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另依職業
24 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
25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7 29,417,015元（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及自民事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陳政發與原告、訴外人即前開2人之長兄乙○○為胞兄弟

（下分稱其姓名，合稱陳家三兄弟），分別所有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街00○○○○號之連棟建築房屋（下稱系爭工地），陳家三兄弟於系爭工地前方車庫共同裝設遮陽棚架。另陳家三兄弟尚共同持有多筆不動產並獲有租金收益，其等為管理共有財產之收支，遂開設一公用帳戶，由乙○○將部分租金收益存入，於陳家三兄弟有共同開銷時，以此公基金帳戶支付，乙○○則按月製表紀錄各項收支明細，如有報價單、繳款單或收據亦會留存。於112年2月間，因系爭工地之車庫遮陽棚架出現漏水情形，陳家三兄弟共同討論決定進行更換，亦考量將系爭工程發包予鐵工承攬施作所需費用較高，為節省成本，陳家三兄弟決定自行進行系爭工程施作不予發包，另因陳政發平日以經營水電工程行為業，對於工程材料、價格較為熟悉，故陳家三兄弟除有系爭工程費用由公基金帳戶支付共識外，並決定所需材料由陳政發代為採購後再向公基金請款。由此可知，系爭工程為陳家三兄弟共同決定，且為節省成本而採自行施作方式，故陳政發並非系爭工程之承攬人，原告亦非基於僱傭關係而施作系爭工程，陳政發並無負擔雇主責任之義務。

(二)系爭事故發生後，系爭工程未完成部分改發包予鐵工施作，且陳政發認已與原告就後續照顧費用達成協議，故向公基金請領各相關款項而於112年5月10日以書面列出支出費用明細，因陳政發經營工程行故習以估價單作為書寫用紙，本件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上記載金額總計77,000元，包含：陳政發代採購之車庫不鏽鋼彩色鋼板、擋水板、五金、另料等材料費用62,000元、拆除清運、安裝工資計15,000元（即系爭事故發生後另發包鐵工接手完成之費用10,500元、訴外人即於4月14日上場施作人員丙○○、甲○○及原告之費用合計3,200元、餐費300元及其餘五金材料費用1,000元）。一般承攬工程於承攬施作前即先行報價，而系爭估價單之開立日期為系爭事故發生後、金額內容包括系爭事故發生後另發包鐵工接手完成系爭工程之費用15,000元等情可

01 知，系爭估價單非於施工前即先開立報價以承攬施作系爭工
02 程，且無法證明被告有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另陳政發經營之
03 人和工程行係水電工程行，並未經營鐵皮屋或鋁門窗等工
04 程，且兩造於施工前亦未有約定承攬報酬，公基金支付之款
05 項並未有給予人和工程行，人和工程行亦未獲有利潤，由此
06 可知，被告確未有承攬系爭工程，縱使原告平日偶有以臨時
07 工身分參與人和工程行之其他水電工程，惟系爭工程既非承
08 攬契約關係，原告亦非基於勞工身分到場進行施工，是被告
09 自非雇主身分。陳政發未承攬系爭工程，原告亦非基於僱傭
10 關係施作系爭工程，陳政發非原告之雇主，施作時間、地點
11 均非屬上班時間、勞動場所，自與職安法第2條第5款規定之
12 職業災害要件定義未合，故系爭事故非屬職災。

13 (三)陳政發雖無負擔雇主責任之義務，然因陳家三兄弟為親生手
14 足，對於原告不可能棄之不顧，陳政發除有支付相關醫療、
15 住院費用外，另於112年4月下旬，與丁○○、乙○○在乙○
16 ○家中進行協調並達成共識，共識內容為：原告因系爭事故
17 受有系爭傷害，陳政發基於道義與兄弟情誼，同意先行支付
18 醫療、住院費用，後續醫療及照護費用則以人和工程行投保
19 之意外險申請理賠金（2,000,000元）支付，日後若再有不
20 足，陳政發願支付照護費用之一半至原告身故時止。詎丁○
21 ○明知本件不具勞雇關係之勞動契約存在，且三方於112年4
22 月下旬已達成共識，竟仍悖於事實及原告利益，提請本件訴
23 訟請求鉅額給付，亦無理由。另被告就原告請求之職業災害
24 補償金、損害賠償金額之意見詳如附表二「被告之抗辯」欄
25 所示等語，資為抗辯。

26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7 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頁）：

29 (一)原告、陳政發、陳政發之子丙○○、人和工程行員工甲○○
30 等人，均有於112年4月間在系爭工地進行施作系爭工程。

31 (二)原告於112年4月14日在系爭工地發生系爭事故，因而受有系

01 爭傷害。

02 (三)原告施作時，現場無施工架、安全通道、安全帶及安全帽等
03 護具。

04 (四)原告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9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987號民事
05 裁定為監護宣告，選任其配偶丁○○為監護人。

06 (五)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農保身心障礙
07 給付，經勞保局審核其符合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
08 附表第7-1項第一等級，核給1,200日，按日投保金額680
09 元，於113年1月5日核付408,000元（下稱系爭勞保局函文）
10 （本院卷一85-87頁）。

11 (六)桃園市政府曾以被告違反職安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
12 未通報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而於113年2月2日以府勞
13 檢字第1130033326號裁處書裁處30,000元罰鍰。

14 (七)丁○○於112年8月24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
15 解，嗣於同年9月21日以資料準備不齊全為由撤回調解之申
16 請（本院卷一103、106頁）。

17 (八)陳政發因違反職安法，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18 第3323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下稱系爭刑案）。

19 (九)被告於112年6月12日已有支付15,827元看護費，並有支付原
20 告自112年6月至113年9月共16個月之每月龍潭敏盛醫院（下
21 稱敏盛醫院）住院費用25,000元，2項金額總計415,827元
22 （本院卷二65-81頁）。另支付113年10月起至同年11月13日
23 敏盛醫院、同年11月14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廣川醫院看護費
24 用收據合計67,166元。

25 (十)兩造對下列資料形式真正不爭執：

26 1.系爭估價單。

27 2.系爭工地現場照片。

28 3.國軍桃園總醫院（下稱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9 敏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30 4.原告111年11月至112年4月之薪資袋。

31 5.原告9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01 6.租金收支表、租金保留款收支表、翔舜浪板工程行請款單、
02 估價單、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繳款通知單、免用統一
03 發票收據、系爭工地112年房屋稅繳款書。

04 7.桃園總醫院113年1月26日醫桃企管字第1130000560號函。

05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6 (一)系爭工程是否基於兩造僱傭關係而施作？

07 1.有關係爭工程施作之緣由，證人乙○○證稱：系爭工地上方
08 的鐵皮要修繕，是兄弟討論要修，當時施作的範圍是三戶一
09 起。施作細節也沒有什麼安排，我弟弟陳政發做水電比較瞭
10 解，他叫材料，師傅去做，做好再跟我請錢，是我弟弟陳政
11 發跟我請錢，陳政發再發工資給原告、甲○○。系爭工程沒
12 有預估，做好、材料多少，做多少算多少，沒有先預估。這
13 筆錢就從公款裡面支出，我一筆錢給陳政發，陳政發跟師傅
14 比較熟，由陳政發去發，我不了解為何陳政發要再拿錢給原
15 告，當然工作要給錢。當時沒有討論如何找人施作，也沒有
16 討論工資如何計算及支付，我沒有問陳政發在系爭工程中所
17 請的錢是什麼費用，我大概看一下多少就是多少，沒有多過
18 問細節，沒有特別發包，兄弟們說要修理，陳政發做水電比
19 較懂，叫材料可以省一點錢，他自己來做，請款也是事後才
20 申請，事前也沒有先估算，材料多少總共就給多少錢，我也
21 不知道系爭工程要決定在112年4月14日當天施作，因為我給
22 陳政發做，他有空就做，我也不知道，當天上面就原告、甲
23 ○○及丙○○，我不清楚誰聯繫他們到場作業，我也不知道
24 當天進場的機具誰負責，我也不知道誰在管，我只負責出錢
25 等語（本院卷○000-000、136、138-139頁），可知系爭工
26 程施工期間、如何施作、施作需用之人力、材料及各該成本
27 為何，均係由陳政發統籌規劃，證人乙○○僅需依陳政發就
28 系爭工程相關請款內容為支付。

29 2.有關係爭工程施作經過，證人丙○○證稱：人和工程行員工
30 有我、甲○○及原告，後來有領到系爭工程工資，是從公基
31 金出，由陳政發轉交，當天原告負責跟我一起拆螺絲、搬板

01 子，甲○○則負責鎖新的板子，現場工具是陳政發提供的等
02 語（本院卷○000-000、146頁）；證人甲○○證稱：我從92
03 年開始任職人和工程行，員工另有丙○○及原告，系爭事故
04 當天早上是做水電，做好沒有工作，陳政發就說要鋪鐵板，
05 我想說沒事就幫忙弄，當天才知有系爭工程，當天上去該做
06 什麼就做什么，原告、丙○○沒有指揮我怎么做，後來陳政
07 發有私下拿工資1,000多元給我等語（本院卷○000-000
08 頁）。佐以兩造不爭執之原告112年4月份薪資袋〔兩造不爭
09 執事項(十)4.〕，其上記載「日勤、2.5」、「日給、1,900
10 元」（本院卷一41頁），而被告自陳：112年4月若不算系爭
11 工程，原告做了大概2天工程等語（本院卷一205頁），可見
12 所載「日勤、2.5」，應係指原告於112年4月份出勤日為2.5
13 日，扣除原告於該月份其他出勤日數2日後，所餘0.5日應係
14 被告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計薪基礎，況被告於系爭刑案偵
15 查中亦陳稱：原告與丙○○、甲○○3人施作系爭工程，都
16 是按半天工資給他們等語（本院卷二42頁），益證原告係參
17 與施作之勞工，並經被告給付勞務對價。

18 3.綜上證據資料相互以參，證人乙○○對於施工具體細節不甚
19 明瞭，原告對於其他施工人員亦未見指揮監督之情，而原告
20 除與陳政發為兄弟外，另與陳政發所經營之人和工程行具有
21 勞雇關係，而系爭工程由被告提供工具及指派施工人員，原
22 告亦為施工人員之一並經被告計算薪資，堪認系爭工程係由
23 被告承作，並僱用原告進行施作。

24 4.被告固為以下之抗辯內容，惟皆難以採憑：

25 (1)被告抗辯系爭工程為陳家三兄弟共同決定進行，為節省成本
26 而採自行施作，被告非承攬人，原告亦非基於僱傭關係而施
27 作系爭工程等語（本院卷一144頁），並舉兩造不爭執之租
28 金收支表、租金保留款收支表為證〔兩造不爭執事項(十)、
29 6.〕。然查，系爭工程款項係由公用帳戶支出一情，固經證
30 人乙○○證述在卷（本院卷二133頁），惟此僅係陳家三兄
31 弟就系爭工程款項負擔方式之內部約定，與陳政發承攬系爭

01 工程並由其所僱之原告等人進行施作並不衝突，不能僅因系
02 爭工程性質屬陳家三兄弟自家設備施作工程，而排除陳家三
03 兄弟為節省成本及考量施作便利，而由陳政發承作、原告提
04 供勞動力以獲取勞務對價之可能性，倘若原告單純係系爭工
05 程之定作人，陳政發實無事後核算原告工資之必要，是自難
06 單純以系爭工程之工程款係由陳家三兄弟公基金支應，且由
07 陳家三兄弟之一陳政發進行施作等情，遽認系爭事故所致系
08 爭傷害絕無成立職業災害之可能。

09 (2)被告又辯稱系爭估價單中，除被告代購之材料、拆除清運、
10 安裝工資外，尚包含系爭工程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未完成部
11 分改發包鐵工施作之工程款部分，無法證明被告有承攬施作
12 系爭工程等語（本院卷一145頁），惟觀諸系爭估價單，除
13 明列前揭項目外，尚記載數量、單價、金額及「未稅」字
14 樣，並蓋用被告大小章，而無檢附其他單據及發包鐵工相關
15 事證，益證系爭工程材料之提供、施工人員工資之計算等，
16 均以被告名義為相關費用之請求，而證人乙○○亦證稱：我
17 沒有問陳政發所請的錢是什麼費用，我大概看一下多少就是
18 多少，沒有多過問細節等語（本院卷二134頁），顯見系爭
19 工程成本、款項支付細節等未經陳家三兄弟共同商討研議，
20 應係其等出於信賴，而將系爭工程交由對水電業務較為熟悉
21 之被告施作，亦即被告確係基於承攬人地位施作系爭工程，
22 應屬事實，則被告抗辯其非系爭工程之承攬人，難認可採。

23 (3)被告另抗辯陳家三兄弟已於112年4月下旬對原告後續照料費
24 用來源達成共識，認原告實無提起本件訴訟而對被告提出更
25 高金額要求之必要等語（本院卷一146頁），惟證人乙○○
26 證稱：當初有在我家協調，但沒有簽名，當天有我、陳政
27 發、原告的太太丁○○，協調醫藥費、看護費陳政發幫他
28 出，後續看保險下來再處理，沒有詳細說明，只有大約講，
29 所有的都由陳政發支付。沒有說金錢來源，就說陳政發幫原
30 告出。保險部分我不清楚，好像另外有保險，我也不曉得，
31 我沒有寫下來等語（本院卷二137頁），可見兩造並未就原

告後續所需費用達成合意，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憑。

(二)系爭事故是否為職災？

原告斯時進行拆螺絲、搬板子等情，已如前述，核其性質實屬執行水電工程職務之內容，與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具備業務執行性及業務起因性，則系爭傷害確屬職業災害。

(三)原告請求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之金額（如附表一「職業災害補償」欄項下之編號1、2所示），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理？

-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指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不能從事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而言。另勞工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請求雇主補償工資，以在該職業災害醫療中者為限，如已治療終止，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係屬依同條第3款請求雇主給付殘廢補償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1號、95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再按勞基法第59條第3款所稱治療終止，參酌勞保條例第54條第1項之規定，當係指勞工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具醫療上之實質治療效果之狀態，而非以勞工形式上有無赴醫院追蹤診療為斷。

2.原領工資補償部分：

- (1)按本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1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1日之工資；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60%者，以60%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勞基法第2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勞基法施行細則係為補充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謂原領工資之說明，並分別就日薪制、月薪制而為不同規定，應如何計算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始符勞基法職業災害之補償精神，並合於勞雇雙方權益，自需從本件之個別狀況而為審酌，不能任依文意片面闡述。
- (2)原告固主張其與被告約定日薪為1,900元而得請求112年4月14日起至113年5月23日間共406日之原領工資補償等語（本院卷一10頁；卷二24-25頁），惟查，依原告所提而被告不爭執之原告111年11月至112年4月薪資袋所示〔兩造不爭執事項(十)、4.〕，出勤天數分別為12.5日、15日、12日、13日、11.5日及2.5日，並依日薪1,900元計算當月薪資（本院卷一37-41頁），可知原告屬臨時工、點工性質，即有工作時有收入，無工作時則無收入，其工作機會並非固定，可能在某一時期有經常之收入，又在某一時期可能全無工作收入，難認每日均為其工作日。而依原告前開薪資袋所載，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共出勤66天（不含發生系爭事故當日），又兩造不爭執前揭薪資袋之形式真正，則依薪資袋所載日薪為1,900元據此計算原告之日平均工資應為689元〔計算式：125,400元（原告於6個月內工作66天之工資總額，即1,900元×66日）÷182天（111年10月14日至112年4月13日之日數）〕

＝6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依前揭規定，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60%者，以60%計，而原告係按日計酬之工作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為689元，既小於該段期間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60%即1,140元（計算式：125,400元÷實際工作66天×60%＝1,140元），是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日之正常工時工資（日薪）應為1,140元，並以此作為計算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工資補償金額之基準。

(3)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2年4月14日至桃園總醫院急診接受顱骨切開術併血塊清除手術，於同年5月2日轉入呼吸照護中心，並於同年6月12日因呼吸器依賴轉至敏盛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因肢體無力日常生活無法自理，24小時需專人照顧，目前仍住於呼吸照護病房及呼吸器使用中而無出院等情，有桃園總醫院、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敏盛醫院113年6月13日敏潭字第2024103號函（下稱系爭敏盛函文）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27、43、119-122頁），足認原告自112年4月14日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後，迄今仍無法從事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工作等情，應屬可採。又依敏盛醫院前揭診斷證明書及系爭敏盛函文內容，原告於112年6月12日因呼吸器依賴轉至呼吸照護病房，因肢體無力日常生活無法自理，24小時需專人照顧，醫師判斷原告目前臥床，依賴呼吸器而屬支持性治療照護，評估其障礙之情事無法回復（本院卷一43、122頁），另本院家事庭法官於112年12月15日前往敏盛醫院勘驗原告狀況而認定原告為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本院卷一30-31頁），佐以兩造不爭執原告已屬農保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7-1項第一等級之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活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要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本院卷二129頁），而原告因系爭傷害向勞

01 保局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經勞保局認原告胸腹部臟器障
02 礙程度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第7-1項第1等級，核
03 給1,200日，而於113年1月5日核付408,000元，並於同年月9
04 日匯入原告帳戶等情，有系爭勞保局函文在卷可佐（本院卷
05 一85-87、225頁），堪認原告至112年6月12日轉至呼吸照護
06 病房時，已屬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07 則原告就系爭傷害之治療期間於112年6月11日終止，從而原
08 告主張其因遭遇系爭事故自112年4月14日起至同年6月11日
09 止之期間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乙節，堪為可採。

10 (4)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日之正常工時工資（日薪）為1,140
11 元，已如前述，是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自112年4月14日起
12 至同年6月11日之原領工資補償為67,260元（計算式：1,140
13 元×59日＝67,26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
14 准許。

15 3.失能補償部分：

16 按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
17 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
18 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
19 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5
20 0%，請領失能補償費，勞保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21 按失能等級第一級一次金給付日數為1,800日，勞工職業災
22 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下稱災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2項
23 第1款訂有明文。經查，依系爭勞保局函文所載，勞保局審
24 查原告身心障礙程度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第7-1
25 項第一等級，按日投保薪資680元計算額度之半數而發給，
26 而災保失能給付標準相當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
27 表第7-1項第一等級。再系爭事故屬職業災害，業如前述，
28 且兩造亦不爭執系爭勞保局函文認定原告失能程度符合第一
29 等級〔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本院卷二129頁〕，則原告受有
30 系爭傷害導致失能，依前揭說明，原告係因職業災害致失
31 能，等級為第一等級，依災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2項第1

01 款應以1,800日計。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日之正常工時
02 工資（日薪）為1,140元，已如前述，則其失能補償應為2,0
03 52,000元〔計算式：1,140元×1,800日＝2,052,000元〕，逾
04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4.以上合計應准許之職災補償金額為2,119,260元（計算式：6
06 7,260元＋2,052,000元＝2,119,260元）。

07 (四)陳政發就系爭事故是否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9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
10 指該法律對於行為人課以特定之行為義務，且該法律以保護
11 特定群體之個人權益為目的，同時採推定過失之概念。加害
12 人須舉證對於法律之違反無過失，或對於權益之侵害，已盡
13 適當之注意義務，始得推翻法律關於過失推定之規定(最高
1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為防止職業
15 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制定之職安法及其子法（包
16 括職安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均屬
17 保護勞工之相關規定。次按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
18 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
19 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
20 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
21 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如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
22 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
23 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雇
24 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
25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雇
26 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
27 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
28 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
29 落，應採取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
30 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職安設施規則第22
31 4條第1項、第225條第1、2項、第227條第1項第1款、第281

01 條第1項亦分有明文。另按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
02 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民
03 法第483條之1著有明文。

04 2.查，原告於施作系爭工程時，現場無施工架、安全通道、安
05 全帶及安全帽等護具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
06 項(三)〕，復因現場安全防護設施不足，導致原告自高處墜落
07 而受有系爭傷害。參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業據證人丙○○
08 證稱：我當時跟甲○○及原告在採光罩上面，我跟原告在拆
09 螺絲，把舊的採光罩拆下來再傳接給樓下的陳政發、乙○○
10 ○，陳政發、乙○○再把新的板子傳上來，傳上來後由甲○○
11 ○鎖新的板子，拆到有一塊螺絲是甲○○先拆，他拆不起
12 來，我就說我去拆看看，甲○○說不用拆，之後用磨的就
13 好，我不信邪跑去拆，但我也拆不下來，後來原告來找我拿
14 工具說他要去拆那顆螺絲，我跟原告說不用拆，我跟甲○○
15 都拆過，之後把它磨掉就好，甲○○也說了同樣的話，原告
16 說不管，反正就是把我手上工具拿走去拆那顆螺絲，我手上
17 沒有工具就看著他拆，可能天氣太熱，我看到他拆的時候突
18 然就是跪姿、左晃一下右晃一下，就看到人掉下去等語（本
19 院卷二145頁）；證人甲○○證稱：當天施作過程沒有發生
20 爭執，就是那一顆螺絲，我也有跟丙○○說，那顆螺絲拔不
21 起來，原告要去拔，我記得丙○○也有跟原告說不要拔了，
22 結果原告還是要拔，後來不清楚了，因為我沒看到等語（本
23 院卷二150頁）。可明原告斯時在系爭工地之採光罩上，以
24 跪姿欲拆解螺絲而不慎墜落，若陳政發有隨時查看原告之工
25 作內容，並確認工地現場具備完善之安全防護措施，則原告
26 應不致會受有自高處墜落之系爭傷害，陳政發之上開過失行
27 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
2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須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9 任，亦有理由。

30 3.被告固抗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
31 請求損害賠償，須由原告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惟原告僅

01 以被告為雇主、未遵守職安設施規則及本件為職災為其立論
02 依據，除此之外無其他論述及舉證，故被告並無過失而應負
03 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本院卷一148頁；卷二60-61頁），惟按
0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災保險保護法）第91條
05 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06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規範內容與職災保
07 護法第7條所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
08 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內容相
09 同，係針對雇主就職業災害所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規
10 定，並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轉換由雇主舉證證明其為無過
11 失，而為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規定（最高法
12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既經本
13 院認定為職業災害，揆諸前揭說明，法規範已就被告為過失
14 之推定，即轉換應由被告證明無過失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惟被告迄未舉證有何無過失之情，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16 尚不足採。

17 (五)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看護及長照費用、精神慰撫金之金
18 額（如附表一「損害賠償」欄項下之編號1至4所示），並加
19 付法定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20 1.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21 原告因系爭傷害，經本院認定為失能等級第一級，依災保失
22 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2項第1款以1,800日計，與全殘給付1,80
23 0日相較，其減損勞動能力之比例為100%（ $1,800 \div 1,800 \times 100\% = 100\%$ ），依原告111年11月至112年3月之每月平均工
24 作日數為13日〔（12.5日+15日+12日+13日+11.5日） $\div$ 5個月
25 $\div$ 13日〕，按原告每月工資約14,820元計算（計算式：1,14
26 0元 $\times$ 13日），認可期待其將來薪資不低於14,820元，以之作
27 為計算其喪失勞動能力之基準當屬合理，則原告每年勞動能
28 力減損之金額為177,840元（14,820元 $\times$ 12月 $\times$ 100% $\div$ 177,84
29 0元）。再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受傷時為58歲為兩造所
30 不爭執（本院卷一290頁），自112年6月12日（因於此之
31

前，原告已依原領工資補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迄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即至119年6月2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950,102元【計算方式為： $177,840 \times 4.00000000 + (177,840 \times 0.00000000) \times (5.00000000 - 0.00000000) = 950,101.000000000$ 。其中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55/365 = 0.00000000$ 0)】，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勞動能力損失950,10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 看護及長照費用：

(1) 經查，原告於112年4月14日因系爭事故入院急診，於同年5月2日轉至呼吸照護中心，嗣於同年6月12日轉至敏盛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目前仍住於呼吸照護病房及呼吸器使用中，已如前述，且依原告病況需全天長期他人看護照顧等情，亦有系爭敏盛函文、桃園總醫院113年7月9日醫桃企管字第1130006353號函各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000-000、137-142頁），是依原告之病況，實有接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應可認定。

(2) 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以1日2,200元計算，核與目前醫院全日看護之收費標準接近（本院卷一137頁），惟原告自入住敏盛醫院後，每月看護費用為25,000元一情，有系爭敏盛函文在卷可按（本院卷一121頁），相當於1日833元（ $25,000 \text{元} \div 30 \text{日}$ ），則原告仍以1日2,200元標準計算敏盛醫院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難認有據。爰以1日833元標準計算原告自112年4月14日至同年6月11日共59日在桃園總醫院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損失為49,147元。

(3) 另原告自同年6月12日起每月之基本照護費用為25,000元，已如前述，則以此標準計算將來預為請求之看護費用，較為合理。又原告因系爭傷害而目前仍長期臥床需人全日照護，業述如前，故其主張於將來可能生存期間需人全日照護乙

節，即屬有據。再原告居住在桃園市（本院卷一29頁），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58歲，且依111年桃園市簡易生命表（男性）平均餘命計算（本院卷一228-1頁），年齡58歲之男性平均餘命為23.94年，準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應為4,729,372元【計算方式為： $25,000 \times 189.00000000 + (25,000 \times 0.28) \times (189.00000000 - 000.00000000) = 4,729,371.00000000$ 。其中18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8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28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3.94 \times 12 = 287.28$ 〔去整數得0.28〕）】。

(4)綜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及長照費用損失共計為4,778,519元（計算式：49,147元+4,729,37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憑，應予駁回。

3.精神慰撫金：

(1)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致其仍處臥床仰賴呼吸器狀態，餘後一生均極大可能僅得躺在床上由他人進行照料，堪認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確因此受有嚴重侵害而致生精神上之損害及痛苦甚鉅，是認原告得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依原告陳稱，原告學歷為國中畢業，系爭事故發生前為被告所屬員工，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學歷為高工畢業，畢業後即從事水電工作，無須扶養之人，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本院卷○000-000頁）。又參兩造111、112年度之財產資料，原告111、112年度之所得為460,593元、368,772元，名下有不動產；被告111、112年度之所得為766,565元、176,709元，名

01 下亦有不動產等情，有本院所調取兩造111、112年度稅務T-
02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本院卷○000-
03 000頁）。再參酌原告因系爭事故而住院治療後，其24小時
04 均須仰賴他人照護、照料，再者，本院另審酌系爭事故之肇
05 致原因、原告與被告之過失程度，並考量兩造之教育程度、
06 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
07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核屬過高，爰認
08 應以1,100,000元為適當。

09 4.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總
10 額為6,828,621元（計算式：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950,102元
11 +看護及長照費用4,778,519元+精神慰撫金1,100,000
12 元）。

13 (六)若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理由，是否與有過失？

14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5 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
16 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
17 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
18 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
19 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
20 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1 上字第263號判決參照）。

22 2.查，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係因原告與證人丙○○、甲○○拆
23 除舊有採光罩之過程中，發現證人2人無法拆除某一螺絲，
24 原告遂嘗試拆除該螺絲，經證人丙○○表示與證人甲○○都
25 無法拆除，建議以磨除方式拆解即可，惟原告仍持工具進行
26 拆除等情，業據證人丙○○、甲○○分別證述如前，而原告
27 受僱被告從事水電工作多年（本院卷一291頁），且其住處
28 即位於系爭工地中之門牌號碼89號（本院卷二138頁），對
29 於系爭工程之施工環境應有一定程度之掌握，仍逕行在拆解
30 較難鬆動之螺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同有過失甚明。本院
31 斟酌被告與原告上開行為對於損害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

01 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20%過失責任，則依此比例計
02 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5,462,897元（6,82
03 8,621元×80%）。

04 (七)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2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補
13 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14 30條亦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災補償及侵權行
15 為損害賠償，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請求失能補償、
1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又依
17 我國勞雇習慣，雇主就勞工當月應領薪資通常於次月發放，
18 是原告請求原領工資補償部分，核屬有確定期限之債權。而
19 原告就前開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均請求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本院卷一77頁）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第3款、職災保護法
24 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25 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82,157元，及自113年
26 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
28 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即原告之請求為雇主即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
31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所以分別宣告如主文第4

項所示。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原告起訴主張之金額及項目				
編號	項目	請求權基礎	請求金額	計算式
職業災害補償				
1	工資補償	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本院卷一10頁；卷二25頁）	771,400元	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日薪為1,900元，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共406日（1,900元×406日）。 （本院卷一10頁；卷二24-25頁，原證7）
2	失能補償	勞基法第59條第3款 （本院卷一10頁；卷二26頁）	3,420,000元	日薪1,900元，失能等級第1等級，給付1,800元/日（1,900元×1,800日）。 （本院卷一10頁；卷二26頁，原證8）
小計（A）			4,191,400元	—
損害賠償				
1	勞働能力減損	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本院卷一11頁；卷二27-28頁）	3,179,071元	依霍夫曼係數計算。
2	看護費用	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本院卷一11-12頁；卷二28-29頁）	12,194,211元	每日看護費2,200元，桃園市59歲男性平均餘命為23.14年，24小時專人看護，依霍夫曼係數計算可得請求之金額為12,194,211元。
3	長照費用	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本院卷一12頁；卷二29頁）	7,852,333元	雙人房長期照護每月42,500元，依霍夫曼係數計算（原證9）。
4	精神慰撫金	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本院卷一12頁；卷二29頁）	2,000,000元	依桃園總醫院113年1月26日醫桃全管字第1130000560號函（原證17）。
小計（B）			25,225,615元 （備註：原告加總金額誤載為25,225,616元）	—
合計（A+B）			29,417,015元 〔備註：原告已更正（本院卷二19頁）〕	—

附表二：被告就原告主張內容之抗辯				
編號	項目	請求權基礎	請求金額	被告之抗辯 (本院卷○000-000頁；卷二58-62、155頁)
職業災害補償				
1	工資補償	勞基法第59條第2款 (本院卷一10頁；卷二25頁)	771,400元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36條規定及系爭勞保局函文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致生系爭傷害後，於112年10月18日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經勞保局審核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附表第7-1項第1等級，核付408,000元，由此可知，原告病況應於112年10月18日已症狀固定，故原告請求醫療中期間至113年5月23日，於法顯有未合。
2	失能補償	勞基法第59條第3款 (本院卷一10頁；卷二26頁)	3,420,000元	依職災保險保護法第29條規定，原告已於112年10月18日申請農保身心障礙給付，並經勞保局核付408,000元，則原告不得就同一事故，再請領勞工保險之失能補償。縱得再為請求補償，依勞基法第59條第3款規定，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平均工資為每月21,058元，日薪即為701元，原告以日薪1,900元計算失能補償，應無可採。另原告未提出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之相關證明，故原告主張其失能等級為第1等級，恐有疑義。
小計(A)	4,191,400元			—
損害賠償				①系爭事故發生當日，除原告有至車庫上方實際施作系爭工程外，另有丙○○、甲○○共同參與，系爭事故發生前，更換工程已完成埔頂五街85號車庫上方區域，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正進行系爭工程，丙○○、甲○○亦在現場施作他處更換工程，陳政發與乙○○則於地面負責互換材料之清理工作。施作過程中，丙○○、甲○○均向原告表示遮陽棚架上有1陳年舊釘難以拔除，稍後以切割機處理即可，惟原告未聽取建議並繼續嘗試以己力拔除舊釘，熟料原告試圖拔除舊釘而蹲、站身軀之際，竟因重心不穩而發生系爭事故。系爭事故發生實因原告未聽取建議所致系爭傷害，且原告於高處施工時亦未配戴保護頭部之安全帽或其他防護措施，原告除須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外，其本身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須承擔自身損害。 ②被告非原告雇主，系爭事故非職業災害，故系爭事故無職災保護法第7條本文之適用，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須由原告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惟原告僅以被告為雇主、未遵守職安設施規則及本件為職災為其立論依據，除此之外無其他論述及舉證，故被告並無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勞動能力減損	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本院卷一11頁；卷二27-28頁)	3,179,071元	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平均工資為每月21,058元，日薪即為701元，故原告以日薪1,900元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應無可採。
2	看護費用	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本院卷一11-12頁；卷二28-29頁)	12,194,211元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起迄期間不明，僅籠統表示平均餘命為23.14年。依敏盛醫院113年6月13日敏潭字第2024103號函覆本院內容可知，原告無法返家、因呼吸器依賴，無出院情形，全日看護費用每月25,000元，由此可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並無另行聘請看護之事實，故原告以日薪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難認有理。
3	長照費用	職災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本院卷一12頁；卷二29頁)	7,852,333元	①原告請求看護費用起迄期間不明，僅籠統表示平均餘命為23.14年。依敏盛醫院113年6月13日敏潭字第2024103號函覆本院內容可知，原告無法返家、因呼吸器依賴，無出院情形，全日看護費用每月25,000元，由此可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並無另行聘請看護之事實，故原告以日薪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難認有理。 ②被告於112年6月12日已有支付15,827元看護費，並有支付原告自112年6月至113年9月共16個月之每月敏盛醫院住院費用25,000元，2項金額總計415,827元，後續原告轉至其他長照機構，被告亦有支付113年10月起至同年11月13日敏盛醫院、同年11月14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廣川醫院看護費用收據合計67,166元，故原告請求除無理由，縱有理由，亦應將被告實際支付之款項全額扣除(被證4、5)。
4	精神慰撫金	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本院卷一12頁；卷二29頁)	2,000,000元	法院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外，亦請法院審酌系爭事故係原告與有過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實屬過高，依情予以酌減。
小計(B)	25,225,615元			—

(續上頁)

01

合計 (A + B)	29,417,015元	—
---------------	-------------	---